

资格性审查汇总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科华学校音乐教室改建工程(1371-2640GHSZ14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总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支机构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且已取得总公司合法授权的，则总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且已取得总公司合法授权的，则总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签署《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签署《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签署《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签署《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及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结论
1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2	华夏国砌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3	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资格性审查小组签名：

日期：2026年07月22日